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交 調 02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臺鐵局依據「鐵路行車規則」就事故事件進行分類，擬定改善對策。</p> <p>二、請增員額補足人力，經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7 日函復同意核增正式職員預算員額 153 人。並自 105 年與成功、逢甲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，以培育鐵道運輸專業人才。</p> <p>三、依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(104~113 年)」，汰換老舊逾齡客車。</p> <p>四、老舊橋梁納入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(104 至 109 年)」辦理改善。</p> <p>五、臺鐵局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融入日常行車運轉作業，提升行車運轉安全改善作為。</p> <p>六、修訂「鐵路隧道檢查作業要點」，依據檢測結果提列年度隧道維修工程計畫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(刪)績效</p> <p>交通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三讀，設專責鐵路監理。</p>	<p>107/02/13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